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家驪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紀彥琛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技術總管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國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尤桂莊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謝詠誼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彭達材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
葉錦誠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管理)
林志良先生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行動及項目監督)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李榮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靜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薛鳳鳴女士 張渭忠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	------------------------------------	---

---

## 項目2 —— FCR(2009-10)31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10日和15日所提出的建議

#### PWSC(2009-10)50 1QR 西港島線 —— 財務資助

委員會繼續討論有關港鐵西港島線財務資助的PWSC(2009-10)50。

2. 梁國雄議員提到在九龍灣港鐵站發生的致命事件，並批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所有車站裝設月台幕門進度緩慢。他詢問裝設幕門的竣工時間表。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容許港鐵公司和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公營機構進行私有化，並以純商業模式運作，無需顧及公眾利益。政府當局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應對其營運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3. 港鐵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蘇雯潔女士回應時表示，正如港鐵公司於2009年5月已公布，該公司將於8個車站裝設月台幕門，其中一個是九龍灣站。工程預計於2011年年底完成。港鐵公司項目工程技術總管紀彥琛先生解釋，港鐵公司在制訂裝設計劃時，需要於每個車站就幕門對氣流及訊號系統的影響進行研究，而這項研究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

4.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梁耀忠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把他們對這項建議投反對票記錄在案。

### 項目3 —— FCR(2009-10)32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892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6. 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6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安排立法會議員到四川考察，讓他們能就援建項目的進度取得第一手資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而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如此倉卒地尋求批准撥款，因為有不少屬於首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援建項目仍未開展，亦無足夠資料顯示獲批的撥款獲得善用。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援建項目的監察是否足夠及奏效，並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香港援建項目不是如其他支援省／市的項目般，根據對口支援安排來決定。事務委員會委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就援建項目提供相關報告。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澄清如何決定香港援建項目，以及提供一份清單，列出個別項目已備妥的報告，供議員參閱。

7. 發展局局長回應議員的要求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援建項目在施工階段的工作流程說明圖、可供議員參閱的報告清單及有關如何決定香港援建項目的說明資料。應劉秀成議員的要求，發展局亦已於2009年6月26日安排他到發展局參閱現時備存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內地監理工程師報告。當日，劉秀成議員亦與"香港建造界512重建工程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代表會面，藉此瞭解更多有關本地建造界參與四川災後重建的情況。"聯席會議"代表表示，業界對發展局現時所建立的專業團隊和項目管理和監督機制，給予支持及信任。她察悉劉秀成議員在查閱相關報告及與"聯席會議"代表交流後，亦滿意發展局制訂的管理和監督安排。政府當局已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文件，當中載有簡報會的詳情。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已在會上提交省覽。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解釋對口支援安排。政府當局亦確認香港與內地其他省／市進行的援建工作沒有重疊。

9. 劉秀成議員表示很多議員關注到援建項目的監察工作，發展局現時有提供這些資料以供參閱。他已查閱內地監理工程師報

告、發展局擬備的視察報告，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他進一步表示，不少香港專業人士自發地利用本身的時間到四川與內地專業人士會面，他們對援建工作的貢獻應獲表揚。由於援建項目的設計亦重要，他希望香港的專業人士能就項目的設計提出意見，而內地當局與專業人士將會聽取這些意見。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由於重建工作刻不容緩，他認為香港應盡快確認第三階段援建工作的資金承擔額，並協助加快推行援建項目。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基於人道理由，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支持全球各方參與援建工作。他察悉這項建議旨在增加總目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的承擔額，他認為民政事務局應領導香港援建工作的協調事宜。他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解釋這項建議及回答委員的提問表示不滿。梁國雄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就這範疇的工作問責。如果民政事務局局長未能出席這次會議，應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出席。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援建工作牽涉不同的政策範疇，而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領導協調工作。其他相關政策局亦有參與工作，每個政策局亦有平台邀請各自政策範疇內的專業人士，就香港的援建工作提供意見。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信託基金的帳目，並已派代表出席這次會議。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得悉其他參與援建工作的省／市均有派遣團隊進駐四川，並會在項目施工時聘用所屬省／市的工人，以及使用其省／市的建築材料。這個安排可惠及有關省／市的經濟。由於四川居民是地震的受害者，而四川失業率高企，他建議應邀請四川的公司參與推展香港援建項目的招標工作，使四川的工人得以從這些項目受惠。他進一步建議，如果出價相近，招標時應優先考慮四川的公司，並應加入盡量聘用四川工人的招標條件。至於首階段援建項目之一的汶川縣水磨中學項目，他詢問為何施工單位來自廣東，而非四川。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香港特區資助的152個項目來說，相關省市當局會負責透過競投工作委聘當地的公司及人員推展援建項目。就大型招標來說，則會邀請較大型且經驗更豐富的公司參與，例如國營企業，而這些項目會為四川的工人帶來就業機會。至於汶川縣水磨中學項目，初中及高中部將會合併，佛山亦會撥款資助部分項目。因此，政府當局同意以特別

個案的形式採用現行施工安排。他亦同意把李永達議員對招標安排的建議向四川政府轉達。

### 檢查與監察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參閱了12份有關香港援建項目的報告，當中兩份是已開展項目的報告，餘下的是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他關注到發展局兩名赴川巡視的工程師停留時間短暫，執行職務的時間有限。他提到汶川縣水磨中學項目的內地監理工程師報告第二冊，該報告顯示鋼井架未達要求標準，而在監理工程師兩度發出監理通知後，施工單位已作修正。報告亦顯示監理工程師發現鋼筋並不耐用。李議員質疑為何在發出第一次通知後未有進行修正，並詢問發展局的工程師有否提醒施工單位作修正。他認為監理工程師應定期擬備有關報告，並由可信賴的人士簽署。若發現不妥當的情況，應採取修正工作。李議員對內地施工單位進行的工程的質素感到擔心。他建議，為方便監察，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就每份監理工程師報告擬備摘要，列出項目工程的妥善和欠妥之處，以及欠妥之處是否已作修正。若未作修正，則應列出原因。由於香港援建項目的總數將超過100個，他詢問當所有項目開展後，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如何作出監察。

16.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的監理工程師會擬備獨立及嚴謹的監理工程師報告，並會指出在項目工程發現的欠妥之處。這做法近似香港的做法，即相關的工程師會就承建商的工程質素提供意見。內地的監理工程師就欠妥之處所發出的報告，反映援建項目受到妥善監察。發展局局長同意，若有發現欠妥之處，應適時進行修正。她進一步表示，發展局的工程師亦會進行巡視，並就援建項目提出意見。川方在多方面均願意聽取港方的意見。在建造工程開展後，當局將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作獨立的技術檢查。至於李議員要求提供報告摘要一事，發展局局長會研究如何透過簡單易明的方式讓議員得悉相關報告的內容。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就香港援建項目的進度定期提交報告，令議員有信心援建工程正接受有效的監察。

17. 何俊仁議員提到內地監理工程師就省道303公路映秀至臥龍段項目擬備的第二份報告，並表示有關報告顯示項目進度較預期緩慢及需要加快收地。報告亦顯示項目在某些方面未符質量要求，而某條橋的橋樁底座的施工安排並不理想。雖然監理工程師報告反映出巡視工作認真，但亦揭示某些方面仍未符合所要求的標準。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向議員提供這些報告，以及確保川方會符合該等項目的嚴格要求，並進行所需的修正。

18.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認真進行巡視。在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後，將會進一步加強技術檢查。其後相關的內地監理工程師報告將會顯示為項目所進行的修正工作。

19.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已作出安排，以便議員取閱各份相關報告。他認為內地監理工程師報告所指出的欠妥之處，正反映了該等報告製作認真，而項目確實受到監察。他認為香港應盡早確認第三階段援建項目的撥款，使項目能早日施工，而政府當局在監察方面應繼續保持警覺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樣認為應在不影響質量的前提下盡早推行援建項目。

20. 陳偉業議員批評立法會不能監察香港援建項目的開支，並質疑審計署能否監察就此批出的公帑。他認為議員在這情況下批准增撥公帑資助香港援建工作，是不負責任和失職。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監察援建項目，以及川方是否有責任接納政府當局就索取項目相關資料所提出的要求。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就該等項目的進度和開支定期向議員提交報告。信託基金乃民政事務局之下的一個財務管理機制，是為使用公帑推行香港援建工作而設。審計署會為信託基金編製年度審計報告，以便提交立法會。所有援建項目均要符合嚴格的要求，而中央政府及四川政府經已提升重建設施的防震標準。香港援建項目的撥款將以里程碑付款方式分4個階段發放，即招標、地基工程、上蓋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階段。根據合作安排，政府當局可進行巡視，並只會在滿意項目的進度時發放撥款。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委聘監理工程師的機制於內地已有逾10年歷史。對於內地監理工程師在援建項目的工作上所持的認真態度和獨立性，他感到欣賞。他相信在援建工作結束後，監理工程師的地位將會提升。何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建造界不少專業人士自發地參與援建工作。他與劉秀成議員會繼續鼓勵更多專業人士參與援建工作。他認為援建項目的進度不俗。由於審計署會就信託基金向立法會提交年度審計報告，他並不擔心公帑被濫用。他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23. 劉健儀議員認為確實有需要盡快批准第三階段援建工作的撥款。她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援建項目。然而，鑒於援建項目是在四川進行，



以事事過問的方式監察這些項目，實為不切實際。由於內地監理工程師將會監察有關項目，而香港的專業人士會提供協助和意見，當局認為這個監察機制是可行的安排。她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如何就香港援建項目的進度定期提交報告。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向議員提交援建項目的進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交兩份報告。獨立專業顧問的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備妥後，議員亦可閱覽該等報告。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十分清楚提交進度報告的重要性，以便交代獲批撥款的用途。因此，政府當局已承諾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日後會擬備易於理解的進度報告。"聯席會議"亦已設立專門網頁，提供援建項目的相關資料。

25.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向地震災民提供支援，但為了災民的利益着想，他們關注到來自香港的撥款應妥為監管。至於第三階段援建工作撥款建議的迫切性，他理解擬議的德陽阿壩公路綿竹至茂縣段是一個重要項目，應予迅速推行，若香港能支援這個大型項目將會是件好事。因此，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但並非沒有保留。公民黨認為應設立一個機制，就香港援建項目在施工方面出現的任何不妥之處向立法會發出預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使地震災民直接受惠。他促請發展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設立這個機制。

26.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嚴格監察。她告知委員，自香港參與援建工作以來，發展局人員曾訪川33次(或218人工作日)，而"聯席會議"的代表則已訪川10次，共130人工作日。海洋公園的專家亦為了臥龍自然保護區項目而在四川逗留22人工作日。建築界的專業人士最近就提升臥龍自然保護區項目的設計提供意見，即使這會延遲項目的審核進度。這些考察提供了一個機制，在援建項目施工期間，就可能需要作出改善的範疇發出預警。政府當局日後進行監察時，會繼續採取相同的方式。

2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後才尋求批出撥款。他不認為有任何迫切性，以致政府當局需於現時尋求批出撥款，因為政府當局曾表示四川政府忙於進行重建，並需要一些時間來安排擬議的考察。

28.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協助進行項目監察，是一項創新的安排，因此需要小心準備。政府當局自2009年2月開始就獨立專業顧問的要求及服務範圍諮詢業界。正如她已於2009年6月18日的會議上告知發展事務委員會，相關的招標活動正

在進行，預期獨立專業顧問可於2009年7月底開始工作。與此同時，發展局的工程師會進行視察，而他們已就省道303公路映秀至臥龍段及臥龍自然保護區項目擬備視察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大部分香港援建項目可於24個月內竣工，一俟完成招標程序，實際的建造工程便會馬上展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的時間，可與項目開始動工的時間相配合。

### 前往四川進行訪問的建議

29.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安排議員前往四川進行訪問，最理想是1至2個月內成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與四川政府跟進，務求職務訪問能盡早成行。政府當局正等待四川政府回覆訪問的時間。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會懷疑政府當局，但他卻不信任四川政府。議員上次進行職務訪問時，由於他先前已表示會調查四川工程項目不合標準的個案，因此不能參與該次訪問。若他的參與會令這次前往四川進行訪問的安排變得複雜，他可以考慮不參與訪問。他詢問發展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否知道他能否參與擬議的訪問。

31. 主席詢問發展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他們是否有關於擬議訪問的任何資料，而梁國雄議員或其他某些議員的參與，會否造成妨礙。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四川政府歡迎議員前往四川進行訪問的建議，並正積極安排，確保訪問順利進行，並取得成果。若訪問是在香港援建項目開展後進行，議員便能更加瞭解項目的進度。四川政府現時正着手擬訂訪問細節，至於梁國雄議員會否參與訪問，並不會影響準備工作。主席進一步詢問，梁國雄議員可否參與擬議的訪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這方面並無任何資料。

### 篩選援建項目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項目的篩選應以客觀考慮為依據，不應任意決定。他呼籲當局就香港援建項目的篩選設立一個客觀而透明的機制。他質疑為何該等項目包括位於成都的設施，當地於地震所受的影響較輕微。他亦不同意省道等項目未能以對口支援的安排進行施工。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接納四川政府建議的項目前，會否作出審核。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6月29日提供補充資料，解釋當局如何釐定香港援建項目。香港援建工作覆蓋範圍甚廣，例如該兩個省道項目均屬大型基建項目。成都川港康復中心項目亦有助建立一個涵蓋多個受災縣的殘疾人士康復服務中心網絡。在這些範疇內，香港具備推展同類基建項目和康復服務項目的專業知識。

35. 何鍾泰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正如各個參與援建工作的省／市一樣，香港不能單方面決定支援哪些項目。香港對個別項目所提供的支援，會否配合整體重建規劃，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由於四川的援建項目包括基建、福利服務、醫療服務和教育服務項目，香港不應把自己局限於只支援特定類型的項目。他認為香港援建項目現時的覆蓋範圍合理。

#### 非政府機構的參與

36.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希望有意參與援建工作的香港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能公平獲得參與機會。他提到無國界工程師的申請，並詢問有關審核非政府機構申請的機制。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批准16個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援建項目。基本要求是申請機構須在四川物色合作夥伴機構，而有關建議應配合整體總綱重建規劃。政府當局已為非政府機構預留2.5億元，至今已批出1.6億元。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非政府機構的申請，並會就審核無國界工程師和部分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申請，繼續與四川政府跟進。

3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35位委員贊成、4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35位委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4位委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項目4 —— FCR(2009-10)33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865"樓宇更新大行動"

39.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6月23日討論這項建議，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達以下的意見 ——

- (a) 於下一輪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稱"更新行動")，政府當局應放寬相關樓宇的住用單位數目須不多於400個的申請資格；
- (b) 政府當局應就有關樓宇保養和節能的各項資助計劃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綜合意見；及
- (c) 政府當局應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透過招標挑選合資格的承建商。

40.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更新行動。關於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她察悉雖然政府當局計劃協助500幢樓宇，但至今只選定了226幢樓宇。她詢問政府當局在識別這些樓宇時，有否遇上困難。她亦詢問在向這些樓宇收回維修費用方面，政府當局有否預計會遇到任何困難，以及如任何這些樓宇未能向政府當局付還有關費用，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

41.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至今選定了226幢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由於保養工程會由屋宇署認可的承建商進行，這些樓宇的工程可迅速開展。鑒於政府當局會承擔保養及維修工程所引致的大部分開支，她預期政府當局向樓宇業主收回餘下的費用時不會有太大困難。如業主未能支付所須的款項，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追收欠款。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sup>1</sup>補充，政府當局至今收到立法會及區議會的509項樓宇提名。在這些提名中，有84幢樓宇屬未能履行法定命令，並已獲選定為第二類別的目標樓宇。屋宇署將於2009年7月完成巡察餘下425幢獲提名的樓宇。至於在支付20%維修費用方面有真正困難的長者業主，政府當局會靈活行事，透過其他資助計劃向他們提供協助。

42. 黃國健議員指出，部分破舊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對更新行動望而卻步，他們恐怕保養工程可能會導致樓宇內的違例搭建物需予清拆。部分法團亦擔心部分業主未能就維修費用支付所需的分擔款額，令到所有單位無法在市場放售。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法團宣傳更新行動。

43.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去信約13 000幢舊樓的法團，宣傳更新行動，並會繼續進行推廣工作。她要求黃國健議員就他提到的個案提供詳細資料，以便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能調配員工向相關業主解釋更新行動的程序和要求。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sup>1</sup>表示，當局會根據現行政策下的優先次序清拆違例搭建物。在更新行動進行期間，當局只會拆除那些危害安全或會嚴重阻礙保養工程的違例搭建物。

44.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相信更新行動可達到改善破舊樓宇的狀況，同時為建造業創造職位的雙重目的。他詢問在額外撥款10億元後，更新行動所覆蓋的樓宇數目為何。他亦關注到根據廉政公署的報告，涉及操縱投標的貪污個案有所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行事，確保更新行動所資助樓宇的招標程序公平進行，不會牽涉貪污舞弊。

45. 發展局局長表示，憑藉10億元的額外撥款，政府當局應能為1 000多幢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為免對建造業構成不必要的壓力，政府當局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分階段推展更新行動的保養工程。至於操縱投標的問題，她表示廉政公署對此高度關注，並已主動與發展局、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進行討論，以期在更新行動的招標程序及其他相關的層面引入防貪措施。

4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 項目5 —— FCR(2009-10)34

###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分目228學生資助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有助紓緩低收入家庭經濟壓力的建議。他表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有兩大缺點。首先，在學券計劃下，有子女就讀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家長會取得同等資助，這對全日制幼稚園不公平。第二，雖然學券計劃規定幼稚園教師須在5年內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並就此提供培訓資助，但未有為取得有關資格的幼稚園教師安排增薪。他要求政府當局探討這些問題。

4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學券計劃的設計是以半日制幼稚園為基礎。不過，鑒於外界對學券計劃的多項關注，包括對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政府當局決定提前於2009年檢討有關計劃。至於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水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鑒於學前教育是由私營機構提供，隨着政府透過學券計劃提供更多資助，幼稚園應可配合市場趨勢，靈活調整教職員的薪酬，以留住優秀的教師。政府當局取得的數字顯示，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於2007/08和2008/09學年普遍上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從幼稚園提交的增加學費申請所見，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升幅約為6%。

49. 張文光議員不同意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應由市場力量釐定，因為這會為學前教育加添不穩定的因素。他重申當局應以增薪的方式，正式承認幼稚園教師取得的幼兒教育證書。

50. 李卓人議員支持這項早該落實的建議。他堅決認為幼稚園教師應有固定的薪級表，俾能聘用及留住合資格的人士當幼稚園教師。他憶述在推出學券計劃前，大部分幼稚園均須為教職員採用固定薪級表。政府當局引入學券計劃而撤銷薪級表的做法是一項倒退，反映當局不重視學前教育。

5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顯示政府當局正面回應了公眾對改善學前教育的訴求。他澄清在推行學券計劃前，只有那些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的幼稚園

必須跟隨當局所建議的幼稚園教師固定薪級表。在香港營辦的幼稚園中，這些幼稚園約佔半數。政府當局認為，在學券計劃這個政策下，幼稚園教師的薪俸和服務條件應由市場決定。

52.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該黨的立場是政府應為所有兒童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政府當局應檢討各相關事項，包括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結構和對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

53. 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撥款建議，但她對學券計劃有保留，並相信當局應以3年免費學前教育取代有關計劃。

5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以學券計劃直接資助家長，在現時來說是最佳選擇。然而，政府當局日後檢討該計劃時，會考慮議員及公眾就學券計劃所表達的各項意見和關注。目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全面資助學前教育。

5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 **項目6 —— FCR(2009-10)35**

###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508持續進修基金**

56.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6月18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並提出以下關注 ——

- (a) 注入的款項是否足夠；
- (b) 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的長遠延續性；
- (c) 防範可能出現濫用情況的監管措施；及
- (d) 對培訓機構作有效規管和監察。

57. 主席表示她會延長會議15分鐘。

58.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感到失望，因為建議未能照顧到在環球金融海嘯中失去工作的中產失業人士的需

要。1萬元的資助上限不足以讓這些家庭負擔沉重的人士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加入政府當局指定的6大"優勢"產業。她另行建議政府當局撥出10億元，設立一個失業特別基金，貸款予這些人士以度過難關，讓他們可報讀有關再培訓的增值課程，為經濟復蘇作好準備。

5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的建議是利用現有計劃，讓市民在經濟低迷期間持續進修。他強調基金的設計並非旨在協助求職人士轉職，而是較着重於協助那些為個人興趣或自我充實而進修的人士。他表示，梁議員的建議應在適當的場合另作討論。

60. 張文光議員對濫用基金表達深切關注。他指出，部分培訓機構被揭發與學生合謀欺騙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下稱"基金辦事處")。他詢問當局有何監控措施，確保向基金進一步注入的12億元可實際用於預期的用途。

6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防止濫用，政府當局已加強對培訓機構的巡查，同時亦會進行突擊視察，防止出現虛假課程和假冒學生的情況。資歷架構在2008年5月推行後，所有新課程均須經過正式評審並上載到資歷名冊。如課程違反了批准登記的條件，當局可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當局會進行突擊視察以阻嚇不當行為。在2006-2007年度及2007-2008年度，當局分別進行了47次和163次巡查。在2008-2009年度，巡視次數進一步增加至194次。至於2009-2010年度，基金辦事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的目標是向培訓機構進行約330次巡查。政府當局會根據風險評估，把焦點集中於約100間"目標"培訓機構，這些機構在全部298間培訓機構中，佔有很重的百分比。當局會相應增加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62.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曾建議成立一個10億元的基金，應付備受環球金融海嘯打擊的中產人士的持續進修需要。可惜，政府當局已拒絕這項建議，改為於現在尋求向基金注入款項。她察悉現時有298間培訓機構營辦約7 400個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關注到課程的質素，以及當中不少課程或會互相重疊。舉例而言，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物流業現時有592個基金課程。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證課程質素及導師的水平。她指出，在發展新課程時，培訓機構應諮詢相關行業，確定知識和技能的適用性。鑒於學費的差距甚大，她詢問釐定學費的依據。她



希望政府當局能為那些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無法負擔學費的人士提供協助。

6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解釋，在基金下申請註冊新課程，必須通過評審局的評估，並經勞工及福利局批准。為確保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質素，課程內容及導師的水平均須符合清晰嚴格的要求。當局成立由業界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就課程範圍及專業技能提供意見。基金辦事處會把所有獲批核的課程上載其網站，供公眾參閱。至於學費方面，她表示於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中，逾70%收取的學費低於1萬元，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貸款。

6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65. 會議於晚上7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1月4日